

证券代码：837710

证券简称：东大高新

主办券商：海通证券

哈尔滨东大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任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任免基本情况

（一）任免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1年4月21日审议并通过：

聘任韩志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职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自2021年4月21日起生效。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0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本次会议召开10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实际到会董事5人。会议由柳国春主持。

本次任免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任免是否涉及董秘变动：是 否

（二）任命原因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公司管理发展需要，

经总经理提名，聘任韩志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三）新任高管人员履历

韩志军，男，1967年7月出生，1990年7月至1999年11月任承德千斤顶总厂工程师、副科长、主任，1999年12月至2002年6月任承德华一机械车库集团有限公司车库研究所工程师，2002年7月至2004年4月任廊坊三联停车设备有限公司设计部经理，2004年5月至2005年2月任北京鸿安停车库制造公司技术部北方区总工程师，2005年3月至2008年2月任承德宏伟实达自动化有限公司经理，2008年3月至2011年3月任滦平县骥腾矿业有限公司供销部副部长，2011年4月至2012年3月任承德骥腾矿业管理公司采购部部长，2012年3月至2013年2月任保利满王矿业（承德）有限公司设备副矿长，2013年4月至2020年11月任宁波东大神乐电工合金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总经理。

二、任免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一）本次任免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

（二）任免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次任命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备查文件

(一)《哈尔滨东大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哈尔滨东大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3日